

中共新乡医学院委员会文件

校党发〔2023〕29号



关于做好基层工会委员会调整工作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基层工会：

学校机构改革和中层干部调整后，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一步推动“党建带工建”，进一步加强基层工会组织和干部队伍建设，更好地发挥工会组织的作用，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服务教职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有关规定，决定于2023年7月10日前集中对基层工会委员会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领导

建立健全基层工会组织，是我校广大教职工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是加强民主政治建设、构建和谐校园的重要举措，是充

分发挥工会组织作用、做好工会工作的重要组织保证。一定要加强党的领导，自始至终在本单位党组织的领导下进行，要成立以单位党组织负责同志为组长的调整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单位的调整工作。

二、机构设置

坚持与二级单位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所辖范围相对应设立基层工会的原则，以利加强和改进党对工会工作的领导。新成立的单位应尽快组建工会组织。

三、委员会组成

根据会员人数，基层工会委员会原则上由5—7人组成。要充分考虑委员会组成的代表性、广泛性和结构的合理性。基层工会委员会设主席1人，设女工委员、福利委员、组织委员、文体委员、宣教委员等，其中，一线教职工1-2人。女职工人数较多的单位，可设女职工委员会（女职工委员会与基层工会委员会同步调整）。

四、委员条件

（一）坚持党的领导，强化“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理论上、思想上、行动上自觉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一致。

（二）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热爱工会工作，作风正派，廉洁自律，办事公道，热心为广大教职工服务，奉献精神强，善于团结同志合作共事。

(三) 密切联系群众，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较高的政策水平，在教学、科研、管理、服务工作中起骨干带头作用，群众威信高。

五、工作要求

(一) 基层工会委员会调整工作在本单位党组织领导下进行，本届党委会组织实施。基层工会委员会主席原则上由副书记兼任。

(二) 严格按照《新乡医学院二级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办法》(校工字〔2014〕16号)文件规定，选举产生新一届工会委员会。

(三) 召开新一届工会委员会会议，根据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提名，等额选举产生主席，进行委员分工，报送校工会审批，学校党委同意。基层工会委员会调整工作结束后，请各单位及时将有关结果报校工会办公室。(邮箱:xygh@xxmu.edu.cn, 电话:3029077, 联系人:陈明勇)

(四)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及基层工会要充分认识本次基层工会委员会调整工作的重要性，认真组织学习教代会知识，全面把握学校有关文件精神，严格履行有关选举程序，深入细致地做好各项工作，按时完成调整工作任务。各附属医院、三全学院工会委员会调整工作应结合实际，可参照执行。

附件：1. 关于成立×××工会的请示

2. 基层工会换届结果报告表

中共新乡医学院委员会
新乡医学院工会委员会
2023年6月29日

新乡医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3年6月29日印发

